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二十三辑)

总主编 / 李玉明

山西的土地改革

郑为泓
著

山西的土地改革是走在全国前列的。作为解放战争战略后方基地的山西，土地改革运动分前后两期进行：前期的土改在老区和半老区实施，伴随解放战争的隆隆炮声于1947年和1948年相继完成；后期的土改则在新解放区实施，圆满完成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1951年春。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冬梅

张 熔

复 审:余超英

终 审:董高怀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23辑)

山西的土地改革

郑为汕 著

*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0351-4922123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125 字数:300千字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

ISBN 7-900434-53-4

G·89 定价:(全套10册)30.00元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王 谦 李立功 赵雨亭 王庭栋 任继愈

姚奠中 申维辰 张 颌

主任委员：李玉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山	马志超	于贵卿	于崇良	王克林
王志超	王宝库	王灵善	王振芳	王家壁
牛崇辉	田中仁	冯素梅	任茂棠	刘 巩
刘在文	刘纬毅	刘振华	刘晓丽	成葆德
齐荣晋	李元庆	李东福	李锐锋	吴广隆
宋丽莉	杨二怀	杨子荣	杨建峰	张国祥
张捷夫	张鸿仁	罗广德	陈长禄	胡存悌
钟声扬	赵曙光	郑建国	降大任	郭士星
郭双威	郭维明	高 可	高专诚	陶正刚
柴泽俊	秦海轩	梁俊明	谢 恺	董永刚
董占锁	董瑞山	楚 刃	雷忠勤	霍润德

目 录

引 子	(1)
一、土地改革运动的前奏曲	(1)
二、《五四指示》拉开了土地改革的帷幕	(9)
三、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开展	(12)
四、稳步推进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	(18)
五、土地改革运动中出现的“左”倾错误	(24)
六、从《中国土地法大纲》到“十二月会议”	(31)
七、先期完成的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	(37)
八、新区土地改革也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40)
结束语	(45)

引 子

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而农民的根本问题又是土地问题。缘之于此，也就有了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和辛亥革命的“平均地权”。然而，历史证明农民的土地问题，在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之前没有人能够彻底解决。只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才最终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使千百年来世代农民拥有土地的梦想变成了现实。

山西的土地改革是走在全国前列的。作为解放战争战略后方基地的山西，土地改革运动分前后两期进行：前期的土改在老区和半老区（抗战后期的新解放区）实施，伴随解放战争的隆隆炮声于1947年和1948年相继完成；后期的土改则在新解放区实施，圆满完成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1951年春。

封建制度的彻底消灭，“耕者有其田”目标的胜利实现，使获得翻身解放的广大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犹如炽热的火山一样迸发出来，并凝聚成为建设新社会、新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一、土地改革运动的前奏曲

解放战争伊始，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在新解放区

(后改为半老区),通过反奸清算,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减租减息运动;在老解放区,则通过复查减租减息,巩固与扩大了减租减息运动的成果,从而吹响了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的前奏曲。

(一)反奸清算,为新解放区农民群众伸张正义

铲除欺压广大农民群众的封建势力和各类恶霸,打破不合理的封建剥削制度,已经成为新解放区各级党组织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当务之急,是一定要满足广大农民群众除奸反霸的正当要求,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有利于正确引导运动发展的方针政策,把运动不断推向深入,使其有序地过渡到减租减息,进而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

对于如何确立反奸清算斗争的指导方针,各地党组织是通过实践经验的积累而不断完善的。开始一些地方只是依据过去的经验,先搞雇、佃、贫农独立运动,不要中农参加,然后在进行反奸、清算、反贪污、反恶霸斗争。因没有首先搞清算,所以很多群众有顾虑,不敢参加运动。实践使这些地方的党组织认识到,必须团结农村中的大多数社会阶层,从广大农民群众最迫切要求的事情做起,才能使运动真正开展起来。

中共晋绥分局1945年10月做出决定,明确了“在新解放区,是反汉奸,反贪污讹诈,反摊派不公和清理敌伪时期一切纠纷问题,逐步过渡到减租减息”。晋察冀中央局于1945年11月召开的部署1946年工作的会议上,就解放区群众性的反奸清算运动作出了指示。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布告,强调政府的施政方针重点是要清查汉奸、特务,彻底摧毁伪政权及一切伪组织,整理村政,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

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各解放区中央局和区党委都有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对新解放区的反奸清算运动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反奸清算运动要从满足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入手，从广泛统一战线的反奸、清算、诉苦、复仇做起，宣传党的政策，不要先搞没有中农参加的雇、佃、贫独立运动。

——这次斗争的重点是过去凭借敌伪势力，残酷地压榨和剥削广大人民群众、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汉奸、恶霸和大地主，清算他们的罪行，打击他们的反动气焰，没收他们强占农民的土地，给农民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群众斗争的领导，既要教育群众克服怕“变天”的思想，通过诉苦、复仇提高阶级觉悟，激发反奸、清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掀起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又要防止放任自流，放弃领导，被奸霸以所谓“勇敢分子”的面貌出现，搅乱了阶级阵线。同时，对运动中群众的某些过火行为，应当正确引导，不能泼冷水。

——通过清算运动的结果，一定要使过去被剥夺土地和财物的农民得到实际利益，逐步解决农民群众的土地问题。

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发动下，山西各新解放区农民群众的热情像汹涌喷发的火山，反奸清算运动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就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

在太岳区，截止1946年春，全区（缺3个县）有81%的新解放区村庄开展了反奸清算运动。在第四专区的1,142个村庄中，有90%村庄的农民群众被发动起来了。晋城县的225个行政村全部开展了反汉奸、反恶霸的群众运动，运动

涉及到2的自然村。该区第二专区的翼城等县,尤其是同蒲路沿线及其附近的洪洞、临汾、襄陵、曲沃、绛县等县,虽然经常有国民党特务的捣乱,但反奸清算运动依然发展迅速。据上述6个县的统计,共有405个村庄开展了反奸清算、诉苦复仇、减租减息运动,参加斗争的群众多达10.9万人。襄陵县的70个自然村,有47个村进行了诉苦复仇斗争,其中包括平原地区90%的村庄。太岳第三专区的平陆、夏县等县都开展了反奸清算运动,比较突出的是闻喜县,仅在1946年1月至2月的一个月的时间内,就有14个村2.7万人参加了运动,这样的情形在当地是空前未有的。

太行区的长治县,从1946年1月至3月,在全县召开2000人以上的公审大会36次,参加大会的群众来自于359个自然村,共斗争汉奸、恶霸、违法地主4436人。

在晋西北、晋东北的新解放区,从1945年10月到1946年春,也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诉苦、复仇运动。汾阳县平川地区在不到20天的时间内,投入运动的就有50余个村庄,参加的群众多达2万余人。天镇县团堡等30个村,共有1.8万农民群众参加了清算伪村长罪行的活动。

受斗争取得成功村庄经验的鼓舞,许多地方都召开了反奸反霸斗争的万人大会,农民群众纷纷站出来控诉汉奸、恶霸的罪行。对那些罪大恶极、不杀不足已平民愤的汉奸、恶霸和特务分子,根据群众的强烈要求,经民主政府批准,予以处决。运动的强大声势,大大鼓舞了农民群众的情绪,使反奸反霸运动得以深入开展下去。

随着反奸反霸运动的深入,农民群众纷纷向汉奸、恶霸和地主清债、清算剥削帐,无条件地收回被剥夺的土地、房

屋、粮食和财物。

在太行第二专区,据6个县的405个村的统计,共收回被汉奸、恶霸、地主,高利贷者霸占的土地2.2万亩、粮食277.5万公斤、牲口479头。

据太行第三专区壶关、长治、潞城和长治市的统计,在反奸清算的斗争中,贫苦农民共获得土地13.9万亩、房屋2.1万间、粮食75万公斤、银洋16万元、冀钞75万元、牲口1086头。

晋西北平鲁县开展反奸反霸清算斗争一个月,贫苦农民群众共清算出财物、牲畜等,折合银元10万余元。浑源、阳高、繁峙3个县196个村1587名工人(雇农),通过开展增资斗争,共增资折合粮食577石。

反奸清算运动的结果,使大部分贫苦农民生活有了改善。在太行区长治县,据对部分地区的统计,雇工上升为贫农的75户,上升为中农的363户;赤贫上升为贫农的640户,上升为富农的773户;中农上升为富裕中农的605户,上升为富农的60户。太岳区晋城县天水岭的农民群众通过对地主集团的清算斗争,在93户贫农中有6户上升为新富农,6户上升为富裕中农,77户上升为中农。

土地关系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上升,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1946年的春耕生产中,许多地方都组织了互助组,在生产中互相协助。据长治县的统计,全县有74000人组成了3443个互助组。武(乡)西县218个村,全面组织起来的就有143个村,占到总数的2/3;部分组织起来的也有75个村。太岳区晋城县天水岭全村132户,所有的劳动力都组织起来了。

通过反奸反霸斗争的实践,农民群众看到了自己的力量,于是,纷纷开始建立起自己的组织,改造旧政权,把斗争进一步推向深入。太岳区晋城县发展农会会员41800余人、民兵10000余人。太行区长治县发展农会会员18400余人、民兵3914人。太行区潞城县发展农会会员11700余人、民兵2414人。垣曲县在反地主恶霸的斗争中,发展农会会员3322人、民兵1180人,并改造了35个村政权。

反奸清算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后,运动边很快转入到减租减息上来。组织起来的农民群众不仅按照“二五减租”、“分半减息”的法令来结算1943年的租息,而且还进一步清算了地主、富农掠夺和霸占的土地与财物,清算劳役剥削、高利贷剥削。这一运动的深入开展,使广大贫苦农民在经济上翻了身。

反奸清算运动的主要经验是,运动必须要搞统一战线,不能只限于基本群众,不仅要让中农参加,还可以让中小地主和富农参加,斗争的果实也要分给中农和一部分中小地主及富农,这样基本群众就不会限于孤立。反奸清算打击面一定要缩小,集中力量打击地主阶级中的主要统治人物,对于这一部分人不仅要从经济上打击,而且要判重刑,以解除群众“怕报复”的思想顾虑。在斗争方式上,尽量采取“政府出面调解”的办法。

(二)扩大老解放区减租减息运动的成果

老解放区在抗战期间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封建势力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削弱,农民的生活也有一定的改善,然而运动的发展在不同的地区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

据太岳区沁源、绵上、阳城、士敏、冀氏、屯留、安泽等7

个县中540个村庄的统计,群众发动比较充分的占34%,不充分的占43%,其余的还是空白区和新解放区。

在太行解放区,有些地方还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如地主不按政府法令执行减租、不订租约、用各种办法夺佃和变更租佃形式以逃避减租等。而在晋西北解放区的一些地方,竟然出现了这样的怪现象,即地主为逃避公粮负担,以各种办法把土地转让出去,使自己成为了“免征户”。

针对老解放区在减租减息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中共中央在《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要求:“在老解放区,则应复查减租减息的工作,进一步巩固老解放区。”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山西各解放区的区党委,都着重在深入发动群众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办法。

太岳区党委于1945年11月至12月召开了群众工作会议,提出减租减息的基本方针是:放手大胆,在广大群众自觉自愿而不是包办蛮干的基础上,迅速实行减租减息,把群众进一步发动起来。

太行区党委则根据以往减租减息运动所得到的经验教训,着重强调,在老解放区的复查中,要进一步从思想上发动农民群众。

中共晋绥分局通过行政公署,制订并颁布了《关于减租减息赎产等法令的补充说明》、《关于开展减租增资运动中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二五减租”等具体政策,严禁地主非法夺回租地,已经夺回者,一律退还,以保障农民佃权。

晋察冀边区政府电令全区行署以下各级政府,要切实清查战时村财政。

由此,山西各地的老解放区普遍进行了复查减租。在过

去没有进行过减租减息的地方，认真进行减租清债；在进行过减租减息但还不彻底的地方，重新发动农民群众进行减租清债；在进行过减租但又出现了地主反攻倒算的地方，着重打击那些最顽固的地主。

为了进一步完善减租减息运动，在接受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这次减租清债中，各地主要采取了以下五条措施：

——从思想上启发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克服农民的各种糊涂思想、愚昧认识，消除农民头脑中“穷是命不好，减租昧良心”的“天命论”和“良心论”观念，让农民认识到这样的道理，是“农民养活了地主，不是地主养活了农民”，自觉地起来和地主斗争。

——组织农民群众和地主进行说理斗争，用算账对比的办法，揭露地主剥削农民、榨取农民劳动成果的事实，迫使地主执行民主政府的减租减息法令，减轻对农民的剥削。

——对地主夺地、逃避减租的问题，要认真进行处理。被夺的土地必须退给农民，保证农民的佃权；该退的租息也必须强令退回。

——注意在运动中培养积极分子，建立阶级队伍，把尽可能多的农民组织在农会中，形成农村中的阶级优势，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展民兵，改组基层政权。

——在深入减租的基础上，把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生产上来。

通过开展查减运动，进一步削弱了封建势力，解决了大多数农民的土地问题，提高了农民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太行区左权县上麻田村,经过一个月的查减运动,解决了过去遗留的租佃问题 70 余个,有 2 户赤贫、48 户贫农、5 户中农共得到土地 49.5 亩,银洋 2.33 万元,粮食 12.5 石。该县熟峪、东庵两村 74 户债户同 9 户债主清理了债务,共退款 7.8 万元,退租 154.2 石,退地 9 亩。

太岳区沁源县上雾头村经过再次发动群众,解决了租息问题 34 件,工资问题 8 件,算出小米 107 石,冀钞 4 万元,使 38 户穷苦农民翻了身。

经过复查减租取得的胜利,群众运动又逐步发展到实现“耕者有其田”,土地关系进一步发生了变化。据太岳区的统计,截止 1946 年 6 月底,老解放区 979 个村庄中,有 535 个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占到老区村庄总数的 55%。据 1946 年 6 月的统计,太行区 19 个县、72 个村庄,地主的土地减少了 80% 以上,富农的土地减少了 50% 以上,中农的土地增加了 20 以上,贫农中有 1/3 的户由于得到土地而上升为中农。

二、《五四指示》拉开了土地改革的帷幕

在老解放区查减运动和新解放区反奸清算运动不断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广大农民群众已经不满足于现有的成果,他们强烈要求突破“双减政策”,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为了适应解放区贯彻“双减政策”不断取得新突破的形势发展,更好地满足解放区广大农民群众的土地要求,中共中央于 1946 年 5 月 4 日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

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将抗日战争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支持农民群众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手段,从地主阶级手中取得土地。

中共中央看到了解决解放区土地问题的重大意义,也是为适应解放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在《五四指示》中特别指出,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农民群众在减租减息的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的情绪非常高涨。

《五四指示》指出,在群众运动开展得比较好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正在解决着土地问题。由此,要求解放区各级党组织,在这种形势下,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农民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应当对运动加以正确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及程度,迅速推动土地改革目标的实现。

《五四指示》强调,解放区各地的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共产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

为正确指导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土地改革运动,《五四指示》还规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其主要精神是:

——坚决拥护广大农民群众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群众经过斗争直接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同时,为了指导土地改革运动的正确进行,要根据各种不同情况,对各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

——要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土改运动,并使其获

得利益，决不可侵犯其土地；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给以适当照顾，他们与农民的矛盾应当尽量用调解、仲裁的方式解决。

——土地改革运动应集中力量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斗争，使他们完全陷于孤立，并按法令让他们交出土地来；除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的罪大恶极的汉奸之外，一般应施行宽大政策，不杀人，不多抓人。

——解决群众的土地问题，要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

——对于抗属中的豪绅地主成份者、知识分子、开明绅士、党外人士、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等各阶层人士，具体规定了照顾的政策；对于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让他们回家，给予生活出路。

此外，《五四指示》还具体规定了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政策，严禁用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来清算城市中的工厂、商店；土地改革斗争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地分配。并要求在运动中和土地问题解决后，要巩固和发展农会和民兵组织，发展党的组织，提拔培养干部，改造区乡政权。

《五四指示》的发布，标志着解放区在农民土地问题上的政策，已经由抗日战争时期的削弱封建剥削，向变革封建土地关系、废除封建剥削制度的过渡，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实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它昭示着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重要转变。

于是，伴随着《五四指示》的发布，一场轰轰烈烈、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各解放区拉开了帷幕，而山西的土地改革运动则最先迈开了步伐。

三、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开展

经过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以及前一段时期开展的查减运动，在老解放区地主经济已经大为削弱，原属于地主的土地已逐步向贫苦农民的手中转移，贫雇农大幅度减少，中富农大量增加。在这一基础上，山西的老解放区迎来了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

各解放区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好《五四指示》精神，都举行了工作会议，检查了减租减息运动所取得的成绩和仍然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应采取的具体措施，部署了土地改革运动。

1946年6月6日，晋冀鲁豫中央局在邯郸召开土地工作会议，讨论了贯彻执行《五四指示》的意见。会议决定，继续放手发动群众，以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方式，帮助贫苦农民从地主手中夺回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会议还对工作安排做了具体部署：在解放区的中心地区，要在7月至9月的3个月期间，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力争实现土地制度改革。在边沿地区，集中力量斗争汉奸、恶霸，坚决打击“还乡团”，把汉奸、恶霸、“还乡团”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并大力发展民兵和游击武装，一手拿枪，一手搞反奸清算斗争。

会议还特别强调，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既要坚决地解决贫雇农的土地问题，又要团结中农；同时注意不侵犯地主、富农的工商业。

随后，晋冀鲁豫中央局所属的太行区党委和太岳区党委，立即分别召开了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邯郸会议”的精神，具体部署并领导开展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群众运动。

同月，中共太行区党委召开了土地工作会议，讨论了时局、土地改革和战争准备等问题，决定在中心地区立即开展“耕者有其田”运动，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在老区，主要是依靠各级党组织进行领导，只在少数比较落后的地方派出了工作队。

根据太行区党委调查的情况，老区经过1942年以来的减租减息运动、以及新近进行的查减运动，农村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1942年以前，地主（含经营地主）占全部户数的3.25%，到了1944年以前占2.22%，1945年则只占1.98%。如果就地主占有的土地来看，已经只是剩下了一点残余。1942年以前，地主的土地占全部耕地的24.63%，1942年以后是9.7%，1944年查减以前为6.37%，查减以后已降到4.22%。

针对上述情况，太行老区在贯彻落实《五四指示》精神时，首先对地主、富农的多余土地，采取全面查清后分别抽动的办法，而不是一律没收，更不是将他们的土地财产拿出全部平分。对历史上一向对农民态度比较好的地主，尤其是对那些积极抗日的开明地主，允许他们保留多于每人平均数的土地；对暗中用高价出典或保留压地继续出租土地的地主，则通过清算收回土地；对于伪装进步但暗中勾结敌人，甚至做了特务的，则在查有实据后对其土地予以没收。

太行区在执行了这样宽严分明的政策后，收到非常明